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單刊甲種之二十三

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

資料之部

芮逸夫
管東貴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臺灣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單刊甲種之二十三

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

資料之部

芮逸夫
管東貴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臺灣臺北

本冊之印刷費

由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資助

在寫作期間

承

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及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推薦得哈佛燕京學社

補助

均此誌謝

自序

民國二十九年夏，日軍登陸越南，威脅滇、桂。政府下令，凡由前方搬遷到那兩省的教育學術機構內遷。本所因此由雲南昆明遷至川南，於三十年一月在南溪縣李莊鎮的栗峯（俗稱板栗垵）恢復工作。接着，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也遷至其地，與本所合在一處。三十一年冬，該所兼主任，本所傳故所長孟真（斯年）先生以研究生胡慶鈞君志願研究人類、民族之學，特囑實習田野工作；由逸夫計劃，前往川南一帶調查苗族。

那年十二月初，逸夫和胡君由李莊至敘永。先在該縣南部鴉雀苗區作初步考察，歷時一月，觀察了十幾處的苗人生活。很湊巧的是在后山鄉火嵐溝苗村參加了苗胞張理安爲子娶婦的婚禮；在規槽鄉峯巖苗村，參加了苗胞羅正倫亡故後的喪禮；又在分水鄉越過省界至雲南威信縣境的牛路坪苗村，參加了苗胞陶家朝亡故數年後舉行的做齋祭儀。這次初步考察所得的印象是：鴉雀苗在物質文化方面，除婦女的服飾外，幾乎可以說是完全漢化了；在社會組織方面，和當地一般山居農民，也沒有太大的顯著差別了。惟有在婚、嫁、喪、祭時舉行的各種儀節中，尚保存着不少較原始的風習。因而加深了我們對苗人的婚、喪禮俗的研究興趣。

三十二年一月中旬，逸夫和胡君商決了兩處工作地點：胡君去峯巖，逸夫去海壩鄉南垵田，分別進行調查工作。至二月底告一段落後，我們回到敘永縣城。把調查工作互相作一番檢討以後，胡君即先返李莊，整理他的調查資料，準備寫他的碩士論文。逸夫則因搜集婚、喪禮俗資料，再到大樹鄉的一個完全沒有受基督教影響的馬家屯苗村繼續工作了四十日。後又往東部落窩鄉牛屎苗區及西部大壩鄉白苗區，並至古宋縣境的白苗區考察了一月有餘，至五月中旬始返李莊本所。同年九月，又把馬家屯的一位熟悉婚、喪禮俗的古元生苗胞請到李莊本所工作了三月餘，補充了苗人的原語資料，直至年底始告結束。

這一批資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開始不久，即因抗戰勝利，忙於復員而中斷；返京

以後不久，復因剿共失利，忙於搬遷而就擱。到臺以來，又因種種關係，一再拖延，直至十九年後的現在才寫成這一冊報告。它所根據的資料以馬家屯苗胞的報導為主，並參以逸夫觀察和訪問所及，與東貴共同整理而成。這一冊報告只是關於鴉雀苗婚、喪禮俗的幾個實例記錄和一些原語翻譯的研究資料，所以標明為“資料之部”。關於這些婚、喪禮俗的解說，川南鴉雀苗一般生活的描述，以及苗人歷史的考證，均另詳“解說之部”。我們採取這個辦法，主旨在使客觀的記錄和主觀的見解分別清楚，以免易致混淆。我們覺得要使讀者瞭解一族（民族或部族）社羣文化的真相，似應先把完全客觀而可靠的記錄資料提供出來，而後再作精審的分析和嚴格的歸納，並參證有關資料，綜合出一個自己認為具有較大正確性的描述和結論或假設來，求正於有興趣於此的讀者。

這一冊報告中關於苗人原語部份，承張次瑤（琨）先生（現在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講授語言學）為我們審音辨調；“苗語詞彙”編成後，又承李方桂先生（也在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講授語言學）審閱凡例，指正幾處謬誤。均此敬表謝忱。在寫作期間，承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蔡世儀同學謄寫清稿，助編詞彙，並此致謝。我們更應感謝敘永縣大樹鄉馬家屯的苗胞古元生先生和古朝章、古明三兩位長老，以及其他各位苗胞，他們供給我們許多原始資料。

在調查期間，駐節敘永的徐椿年（懋禧）少將（現任情報學校校長，當時統率學兵隊駐防敘永）最關切我們在苗區工作時的安全，嘗派員前往存問，並承他們賢伉儷多次盛意款待，這是逸夫首先要敬表謝忱的。更要感謝的是當時敘永縣的何本初縣長，民政科孔憲冬科長，教育科何海然科長，當地士紳，以及所到各鄉的鄉長和保、甲長，他們給予我們種種指教和方便，使調查工作順利完成。

目 錄

自 序 前 言

上 篇 婚 姻 禮 俗

第一章 議婚	18—54
第一節 通言	18—21
第二節 起媒	22—32
第三節 定議	32—37
第四節 允口	38—43
第五節 交允口肉	43—44
第六節 談聘禮	44—54
第二章 訂婚	55—110
第一節 請親戚	55—60
一、男家請親戚	55—57
二、女家請親戚	57—60
第二節 交聘禮	60—71
一、待客	60—66
二、祭祖	66—67
三、交聘金	67—71
第三節 交親棍	71—82
第四節 回車馬	83—99
第五節 起程	99—103
第六節 開門	103—110
第三章 成婚	111—158

第一節 報期	111—114
一、給信	111—112
二、拿信	112—114
第二節 請親戚	114—125
一、男家請親戚	114—120
二、女家請親戚	120—125
第三節 迎親	125
第四節 送親	125—131
一、發親	125—128
二、送親	128
三、回車馬	128—131
第五節 接新娘	132—141
一、待客	133—139
二、祭祖	139—141
第六節 回車馬	141—148
第七節 吃新娘飯	148—150
第八節 交女兒	150—156
第九節 起程	156—157
第十節 開門	157—158
第四章 回門	159—160

中 篇 喪 葬 禮 俗

第一章 始喪	162—186
第一節 初終	162—164
一、淨身	162
二、換衣	162—163
三、移尸	164

第二節 報喪·····	164—174
一、向親戚報喪·····	165—172
二、向本家報喪·····	172—174
第三節 請辦事人·····	174—185
一、請法師·····	174—176
二、請吹笙人及打鼓人·····	176—179
三、請內總管·····	179—182
四、請外總管·····	182—184
五、請司祭·····	184
六、請老寨主·····	185
第四節 佈置孝堂·····	185—186
第二章 指路·····	187—215
第三章 入殮·····	216—232
第一節 獻牲·····	216—223
一、宰牲·····	216—219
二、交牲·····	219—222
三、獻血·····	222—223
第二節 入殮·····	224—227
一、獻食·····	224—227
二、入殮·····	227
第三節 獻樂·····	227—232
一、四大禮·····	228—229
二、化紙·····	230—231
三、退情禮·····	231—232
第四章 弔奠·····	233—283
第一節 交情禮·····	233—259

第二節 擺桌·····	259—264
第三節 獻樂·····	264—271
第四節 奠祭·····	272—283
一、獻飯·····	272—276
二、擺祭·····	276—283
第五章 殯葬·····	284—294
第一節 遷柩·····	284—287
第二節 拆孝堂·····	287—289
一、收縛·····	287—288
二、踹笙鼓·····	288—289
第三節 殯葬·····	289—290
第四節 既葬·····	290—294
一、掃屋·····	291—292
二、謝客·····	292
三、送火·····	292—293
四、送飯·····	293—294
五、護墳·····	294

下 篇 祭 祀 禮 俗

第一章 回陽·····	296—317
第一節 迎靈·····	296—302
一、請靈·····	296—299
二、獻酒·····	299—300
三、獻肉獻飯·····	300—302
第二節 弔奠·····	302—304
第三節 奠祭·····	304—315
一、交鷄·····	304—306

二、獻鷄·····	306—312
三、化紙·····	312—313
四、退情禮·····	313—315
第四節 送靈·····	315—317
第二章 週年祭·····	318—361
第三章 做齋·····	362—455
第一節 看卦·····	363—365
第二節 請親戚·····	366—375
第三節 請辦事人·····	375—381
第四節 起齋·····	381—405
一、佈置·····	381—382
二、淨屋·····	383—390
三、請鬼·····	390—395
四、起齋·····	395—400
五、獻樂·····	400—405
1. 四大禮·····	400—402
2. 化紙·····	402—404
3. 退情禮·····	404—405
第五節 獻牲·····	405—412
一、宰牲·····	406—409
二、交牲·····	409—411
三、退情禮·····	411
四、獻血·····	412
第六節 弔奠·····	412—435
一、交情禮·····	412—433
二、獻牲·····	433—435

第七節 奠祭·····	436—438
第八節 找牛·····	439—447
第九節 送靈·····	447—455
一、踹笙鼓·····	449—450
二、還衣·····	450—452
三、送靈·····	452—453
四、掃屋·····	454
五、謝客·····	454—455

第四章 翻尸·····456—480

第一節 請親戚及辦事人·····	456—458
第二節 翻尸·····	458—469
一、佈置·····	458
二、翻尸·····	458—464
三、淨屋·····	464—466
四、請鬼·····	466—467
五、迎靈·····	467—469
第三節 弔奠·····	469—479
第四節 送靈·····	480

第五章 做祭·····481—501

第一節 請親戚·····	481—483
第二節 請辦事人·····	483—488
第三節 起祭·····	488—495
一、佈置·····	488—489
二、淨屋·····	489—490
三、請鬼·····	490—492
四、起笙鼓·····	492—495

第 四 節 弔奠	495—501
一、獻牲	495—498
二、奠祭	499—501
第 五 節 送靈	501
附錄一 系譜	503—516
附錄二 苗語詞彙	517—580

附圖目錄

圖 I	戴花女家回車馬佈置及主客坐位圖·····	83
圖 II	男家接入新娘接待新親坐位圖·····	132
圖 III	接親男家回車馬佈置及主客坐位圖·····	141
圖 IV	交女兒主客坐位圖·····	151
圖 V	孝堂佈置圖·····	186
圖 VI	鼓及鼓架圖·····	186

前 言

本書所稱的鴉雀苗散居在四川省敘永縣南境，毗連雲南東北，貴州西北的山區，人口約近一萬，都和漢人雜處。他們自稱“hmoŋ ntɕɿɿ”（“hmoŋ”或讀作“hmoŋŋ”），又稱“hmoŋ ɕwaɿ”。“hmoŋ”或“hmoŋŋ”爲一般苗人自稱之名，“ntɕɿɿ”之義未詳，“ɕwaɿ”爲苗人對漢人之稱。“hmoŋ ɕwaɿ”就是“漢苗”或“漢化苗人”之義。

本書分爲兩部：一爲“資料之部”，一爲“解說之部”，各爲一冊。本冊爲資料之部，解說之部將另冊印行。本冊的資料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六日至四月十四日，在四川省敘永縣大樹鄉馬家屯古明三苗胞家住了四十天，作初步調查，同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底，馬家屯古元生苗胞到南溪縣李莊鎮栗峯（本所在抗日戰爭期間幾經播遷中最後遷定的所址，俗稱板栗圪）作詳細報導的記錄。初步調查是逸夫個人所記，主要報導人是馬家屯的古朝章（年七十）、古明三（年近六十）、古元生（年三十餘）三位苗胞（前兩位都不識字，後一位略通漢文，惟僅能作簡單的白話書信）。詳細報導是逸夫和當時在本所的同事，專攻語言音韻之學的張次瑤（琨）先生同時記錄的。逸夫於每日記錄之後，即於當晚把張先生的記錄借來核對一過，把所有苗語聲母、元音、韻母、聲調，都一一校正，並將單詞作成苗語詞彙卡片。有疑問時，次日再請古元生苗胞重行複述，隨時補正。涉及音韻方面的問題時，並請張先生審辨。

古元生苗胞在本所三個多月，我們把他所知道的報導記錄完畢以後，覺得還有不少需要補充。原計劃在次年再去作補充調查。不料逸夫從事整理工作不久以後，生了一場大病，治療修養，幾近一年，因而未能成行。三十四年春，寫成苗語釋親一文（初刊於六同別錄下冊，1945，重刊於本所集刊第十四本，1949，1959臺北再版）。同年八月十四日，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抗日戰爭勝利。三十五年復員南京後，因牽於立法院事，未能從事於此項資料的整理和研究。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本所遷移事，逸夫首先來臺。初因限於經費，房屋不敷，工作無法展開。而逸夫自三十八年二月起，又在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職，未能專力從事研究。只是利用部份資料，先後寫了

苗族親屬稱謂制探源（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1954），苗族親屬制的稱謂結構（用英文寫成，題為 *Termino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Miao Kinship System*，刊入本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下冊，1958）及川南鴉雀苗的社會結構（用英文寫成，題為 *The Magpie Miao of Southern Szechuan*⁽¹⁾，刊入 George Peter Murdock 主編的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29, 1960）三文。

四十五年八月，東貴來所參加研究工作。一年後，我們才決定了整理這批資料的計劃：第一步，由東貴先將原記錄及苗語詞彙卡片全部細閱一遍，整理過錄一道，並根據記錄，增補詞彙卡片，費時將近一年。第二步，自四十七年九月起，開始從事苗人原語資料的研究和譯註工作。我們的辦法是：由逸夫依原記錄逐字逐句反覆誦讀，和東貴從上下文研求一詞、一句、一節、一章的意義，並查對詞彙卡片，將各篇、章中相關各節中的詞、句前後互相勘正；然後分別註譯，並將全部謄清一過。第三步，先由東貴依據原記錄的敘述資料，分別編入篇、章、節、目，而成初稿；再由逸夫從頭閱讀，兩人共同商討，修正詞句，改正錯誤。先後費時四年而成定稿。本冊凡分三篇：上篇為婚姻禮俗，中篇為喪葬禮俗，下篇為祭祀禮俗。書末附錄兩種：一為馬家屯六姓十二宗和本冊所述各種禮俗相關的車家壩楊、鄒二姓三宗，紅巖壩趙姓一宗，白楊河黃姓一宗等的苗家系譜；二為本書所記苗人原語的詞彙。

當初在李莊栗峰作記錄工作時，開始的一段時期，董同龢先生也曾參加。惟在記完了苗語詞彙後，因故中止。承他的好意，把他的原記錄檢出來供我們參考。他並檢出張次瑤先生記錄的殘稿，徵得張先生的同意後，也給我們參考。

本冊的資料，主要是根據古元生的全部報導，他除親身參加各種儀節時留心學習所得的婚、喪禮俗知識外，在來到本所以前，並曾向苗族老者多方請教。我們在整理、研究時，再用逸夫在當初調查時所記古朝章、古明三等苗胞的局部報導作補充及參證。他們三人的報導有出入時，儘可能參酌折衷，或附加案語；務求至當，然後寫

(1) 此文是應第九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人類學與社會科學組主席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兼主任 G. P. Murdock（現任 Pittsburgh 大學人類學系 Mellone 講座）之徵而寫的。該會於 1957 年 11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大會。逸夫適因在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研究，未能出席，由 Murdock 教授在會議時代為宣讀。

定。必要時並參考 David C. Graham⁽¹⁾ 的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IX, 1937, pp. 9-70), *The Ceremonies of the Ch'uan Miao* (op. cit., pp. 71-119) 二文及 *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 (1954) 一書，以及 Margaret Portia Mickey 的 *The Cowrie Shell Miao of Kweichow* (1947) 和凌純聲與逸夫合著的湘西苗族調查報告(1947)兩書，藉資旁證。惟有些相同或相類儀節，前後的敘述詳略互異，而參證資料又苦不足時，則從調查時的實錄；除顯屬記錄時的筆誤或報導人的舌誤外，不予刪正，以免曲解。

本冊中關於苗人原語的資料約佔十之六、七，都是用國際音標（說明詳見附錄二，苗語詞彙）分段記錄的。各段苗語中的語詞（word），原則上是逐一註明漢語意義。但有些詞組（phrase）無法分別註明各詞意義的，便只是註明詞組的意義。也有一些語詞或詞組無從瞭解其意義的，特別是在帶有宗教性的不易理解的唱辭中的⁽²⁾，則註一問號“？”存疑。至於那些類似漢語中的呀、喲、呢、哩、咧、吶、了、哪、麼、嗎、囉、的、罷、吧、啵、呵、啊、哇、吓等的助詞，在苗語中有 /a˧˥/, /e˧˥/, /ha˧˥/, /ja˧˥/, /ji˧˥/, /ka˧˥/, /ke˧˥/, /la˧˥/, /le˧˥/, /lo˧˥/, /ma˧˥/, /ne˧˥/, /o˧˥/, /pa˧˥/, /po˧˥/, /ʃe˧˥/, /ta˧˥/, /te˧˥/, /tsɿ˧˥/, /tʃai˧˥/, /tʃe˧˥/ 二十一詞，都是輕聲詞，只是表達提示、停頓、終結、已然、限制、命令、祈使、商榷、感嘆、疑問、擬似、反詰等等語氣，並無一定的詞義，概不加註漢詞。

在每段註有漢語詞義的苗人原語之下，再把該段苗語的意思譯成通行的國語，稱爲

(1) 漢名葛維漢，自民國十年起，在四川宜賓傳教，得識因饑荒由貴州葛布逃到宜賓的花苗張矮子。葛氏從張矮子口中得悉川苗之稱，並由他的關係始和川苗接觸，訪問了彝縣周家溝、王武寨等苗村。後來又把周家溝的一個川苗小孩楊奉璋帶到宜賓，資助他進了浸禮會辦的教會中學，由初中直至高中畢業。葛氏就從楊君學得一些苗語並獲得一些苗俗知識。二十一年，葛氏就任成都華西大學博物館館長，始決心研究川苗。初時把楊奉璋帶到成都，從他學習苗語。奉璋不久亡故後，葛氏曾三度訪問苗村。二十五年，又找一些苗人到宜賓供他研究。後來又找了三位能唱歌的苗人到成都供他研究。他的研究結果，以上記三種較可供參考。此外，還有一篇川苗語彙 (*Vocabulary of the Ch'uan Miao*)，載同上雜誌第十卷 (1938, pp. 53-145)。

(2) 在宗教性的唱辭中，有些只是發出的聲音 (uttering sounds)，本來是沒有什麼一定的意義的，或是無意義的。參看 L. C. May: *A Survey of Glossolalia and Related Phenome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8, 1956, pp. 75-96)。

“漢語意譯”。我們在翻譯時儘可能保持苗語原來的句型和詞義。其有語意曖昧之處，則加簡明按語如“喻什麼”，“指什麼”，或“意指什麼”，“意思是什麼”，或補充語如“好倒好麼，(可惜)孩子太小”；“我們兩個媒人來到(你們的)壩子上”(兩例均見上篇婚姻禮俗第一章議婚，第一節通言)，都括在括弧之內。其有特殊意義的苗詞或詞組，或漢語借詞，來源清楚或可考的，除極簡單的即在括弧內註明外，概加腳註，否則從闕。原語中，特別是在唱辭中，意義有重複的語句，也大都從略。其一段中有語意不明，無從瞭解的句子，則註一問號(?)以示闕疑。所幸完全不能瞭解的地方不多，故可逐段譯出。至於有沒有忽略或誤解之處，則因此時此地無法再到敘永苗胞處覈校一偏，只有寄望於海內外專家的不吝指正了。